

证券代码：688315

证券简称：诺禾致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及保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1 日